

ICS 03.080.99

CCS A10

DB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1/Txxxx—xxxx

洗染企业等级划分

Classification for enterprises laundry and dyeing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xx 发布

2023 - xx -xx 实施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洗染企业要求	2
4.1 基本要求	2
4.2 干洗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2
4.3 水洗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3
4.4 医用织物洗涤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3
5 等级评定原则	3
6 等级划分	4
7 分级和服务要求	4
7.1 特级企业	4
7.2 一级企业	6
7.3 二级企业	8
7.4 三级企业	10
8 等级认定范围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杭州市商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洗染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洗染企业等级划分

1 范围

本标准规范规定了洗染企业要求、等级评定原则、等级划分、分级和服务要求、等级认定范围。

本标准规范适用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各类洗染企业、洗衣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301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223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22929 皮革毛皮衣物洗染规范
- GB/T 33452 洗染术语
- GB/T 35744 公用纺织品清洗质量要求
- GBZ/T 199 服装干洗业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 SB/T 10624 洗染业服务经营规范
- SB/T 10625 洗染业服务质量要求
- SB/T 11204 衣物清洗服务规范
- SB/T 11205 公用纺织品清洗服务规范
- WS/T 508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45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洗染企业 enterprises of laundry and dyeing

专门从事衣物或公用纺织品的洗涤、熨烫、服装救治及皮革类护理等服务的经营单位。

3.2

洗衣店 laundry shop

从事衣物洗涤、熨烫、织补及皮革类制品护理等服务的经营单位。

3.3

洗衣厂 laundry factory

从事衣物或公用纺织品的洗涤、熨烫及皮革类制品护理等集中生产型企业。

3.4

医用织物洗涤企业 Medical linen laundry company

专门从事医院医用织物的洗涤、熨烫、消毒等服务的经营单位。

4 洗染企业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洗染企业开业应符合 SB/T10624、GB 50222、GB 12348、GB 22337、GB 8978 及国家其它相关规定。

4.1.2 洗染企业的安全卫生应符合 GB 16204 和《消毒管理办法》的规定。

4.1.3 洗染企业的设备设施、环保、节水、节能应符合《洗染业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规定。

4.1.4 洗染企业应配备防火、防爆的安全装置。

4.2 干洗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4.2.1 设备标准

4.2.1.1 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封闭环保型干洗机。

4.2.1.2 干洗设备应装有干洗机在运转时的安全密闭装置、油水分离器、上下水防止返水装置等。

4.2.1.3 干洗控制应装有冷凝回收装置，提高溶剂回收率。

4.2.1.4 干洗设备应安装活性炭过滤排空系统，溶剂的挥发度不能超过 25-27PPM。尾气排放应达到国家和杭州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2.1 干洗设备的废气排放应当符合 GB 16297 的规定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 4.2.2.2 干洗残渣处理应符合 GB 13015 和杭州市危险废物及废气危险化学品处置相关规定的要求。
- 4.2.2.3 噪声标准应符合 GB 12348 及 GB 22337 及杭州市标准。
- 4.2.2.4 四氯乙烯干洗机烘干后筒内污染度应在 2200mg/m³ 或 300ppm 以内，溶剂消耗总量在 15g/kg 干衣物等。
- 4.2.2.5 石油干洗机烘干后筒内污染度（非甲烷总烃）应在 550mg/m³ 以内，溶剂消耗总量在 5g/kg 干衣物或 4g/kg 干衣物。
- 4.2.2.6 干洗间外污染物排放浓度四氯乙烯应为 1g/m³，石油干洗应为 5g/m³。
- 4.2.2.7 生产场所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主机上部的排风道排风量应达到每秒 0.5m/s。
- 4.2.2.8 生产场所空气质量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 4.2.3 不应使用含氟溶剂作为干洗剂。
- 4.2.4 石油溶剂干洗机应符合防火安全条件。
- 4.3 水洗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 4.3.1 应安装循环用水装置，达到环保、节水要求。
- 4.3.2 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
- 4.3.3 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 4.3.4 应使用无磷洗涤原料。
- 4.3.5 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量应达到 0.5m/s。
- 4.4 医用织物洗涤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 4.4.1 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医用织物洗涤企业厂区整洁、清洁区和污物区有物理隔离，物品流动不交叉，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环保设备、洗涤设备、消毒流程、洗涤质量、企业资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4.4.2 医用织物洗涤企业同一个车间不应与非医疗卫生单位和个人的衣物在一起洗涤，不得混洗。接触污物的工作人员应有必要的卫生防护。转运、储存车辆应定期清洁消毒。
- 4.4.3 洗涤后的清洁物品应有必要的包装，并定期进行微生物和 PH 值检测，有负责感控的管理人员。

5 等级评定原则

5.1 洗染企业应在符合第 4 章要求且正式营业一年以上的的前提下，自愿申请等级评定。

5.2 每四年对洗染企业进行一次等级评定，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查。对不能满足等级要求的企业应重新进行评定。

5.3 三年内有重大违规行为或列入失信记录的洗染企业不应参评。

6 等级划分

6.1 按经营场所、设备设施、技术水平、服务要求、包装要求和交件时限，划分为四个等级，即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6.2 特级为最高级别，一级、二级、三级的级别依次递减。

7 分级和服务要求

7.1 特级企业

7.1.1 经营场所

7.1.1.1 干洗企业

- a) 经营场所内外橱窗宽敞明亮、布局合理、整齐有序、营业与加工生产区域明确分开；
- b) 门面装饰的文字书写规范、工整、醒目，企业、店堂的布局、内陈设具有鲜明的经营特色；
- c) 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服务项目、价目表、顾客须知（全市统一）、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监督电话等（针对干洗企业门店）；
- d) 设备布局合理，设施整齐，待洗与洗后的衣物分开存放，单独收取；
- e) 有保洁和良好的存衣场所。门店配置电脑收银机，实行信息化管理，统一执行《杭州市洗染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有关规定；
- f) 有顾客休息场所、设施；
- g) 企业生产经营面积不少于 1000 m²。

7.1.1.2 水洗企业

- a) 经营场所要有独立的厂名、厂牌，工厂宽敞明亮、布局合理、整齐有序；
- b) 工厂规章制度书写规范、工整、醒目，企业、车间的布局、内陈设具有本企业的特色；
- c) 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监督电话、荣誉证书等；
- d) 设备布局合理，设施整齐，清洁区和污物区有明显区分，不得混杂。有信息化管理系统。有 300 m²以上的办公用房、有员工的休息场所与单独的用餐区域；

e) 企业生产经营面积不少于 3000 m²。

7.1.1.3 医用织物洗涤企业

a) 经营场所内外橱窗宽敞明亮、布局合理、整齐有序、营业与加工生产区域明确分开；

b) 工厂规章制度书写规范、工整、醒目，企业、车间的布局、内陈设具有本企业的特色；

c) 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监督电话、荣誉证书等；

d) 设备布局合理，设施整齐，清洁区和污物区有实质性隔离区分，除供人员和物品进出的通道外，两区空气不能对流，物品单向流动，不得混杂。有单独的感染性织物洗涤和消毒区。有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员工的休息场所；

e) 企业生产经营面积不少于 3000 m²。

7.1.2 设备设施

7.1.2.1 具有干洗、水洗、熨烫、皮革及裘皮服装的清洗与保养、衣物消毒等洗涤设备，其性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1.2.2 具备安全可靠的供电、供水、供气和上下水道系统。

7.1.2.3 消防安全设施和污水、废气、废物处理设施齐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检修，保持操作灵敏有效。

7.1.2.4 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

7.1.2.5 加工生产场所，房屋建筑坚固、实用，通风，光线充足，地面、墙面整洁明亮。

7.1.2.6 具有多种清洗能力，应配备全封闭的、两种以上溶剂的干洗机、商用水洗机、烘干机、鼓吸风熨台、去渍台、夹机、人像机等设备。公用纺织品洗衣厂应配置软水装置、隧道式洗涤机，水洗机，烘干机，熨平机，自动加料分配器等设备。

7.1.2.7 干洗企业的干洗容量不低于 100 公斤；水洗企业的水洗容量不低于 3000 公斤；医用织物洗涤企业洗涤容量不低于 3000 公斤。

7.1.2.8 医用织物洗涤企业洗涤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洗涤和烘干设备。宜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消毒设备。在分类洗涤情况下，宜采用隧道式洗涤机组。

7.1.2.9 运输工具在装清洁物品前，必须清洁消毒。

7.1.2.10 配备有专用清洗传染性医用织物的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和空间。

7.1.3 技术水平

7.1.3.1 加工生产工艺先进，有统一规范的操作程序和质量标准。

7.1.3.2 有高级洗衣技师或高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管理企业的技术工作；各工种、工序均有技师或工程师在一线负责日常技术工作；员工有培训上岗证，并有定期培训记录。关键岗位员工有一定级别的高级资格证，整个工厂员工有一定比例的资格证书。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解决洗染疑难问题。

7.1.3.3 所有一线加工生产人员和前台营业员，经过培训，取得国家洗染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洗衣师以上职称人员不低于10%，至少不少于10人；其他员工持有国家洗染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行业上岗培训证书，实行持证上岗。

7.1.3.4 必须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专职的安全员。有负责污染区域消毒的人员和相关消毒记录。医疗织物要定期进行感官、PH值、微生物检测，并有记录，微生物检测要有报告。

7.1.3.5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7.1.3.6 企业经营管理者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7.1.4 服务要求

7.1.4.1 具有水洗、干洗、织补、皮革及裘皮服装的清洗与保养等服务项目，并能满足顾客需要的特色服务项目。

7.1.4.2 建立健全科学管理制度，制定各工种、工序的操作规程、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等制度。

7.1.4.3 所有员工着装整洁、佩戴标志、文明礼貌、服务规范、讲普通话，有提供外语服务的人员。

7.1.4.4 有较强的信息化管理能力，能实现织物的追踪和管理。

7.1.5 包装要求

有突出本企业特色和标志的包装袋。

7.2 一级企业

7.2.1 经营场所

7.2.1.1 干洗企业

a) 经营场所内外宽敞明亮、布局合理、整齐有序，具有鲜明的经营特色。营业与加工生产区域明确划分。待洗与洗后衣物分开存放，收件与取件分开；

b) 门面装饰的文字规范、工整、醒目；

c) 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服务项目、价目表、顾客须知（全市统一）、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监督电话等（针对干洗企业门店）；

d) 门店服务配置电脑收银机，统一执行《杭州市洗染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有关规定；

e) 有顾客休息场所；

f) 企业生产经营面积不少于 800 m²。

7.2.1.2 水洗企业

a) 经营场所要有独立的厂名、厂牌，厂区宽敞明亮、布局合理、整齐有序；

b) 工厂规章制度书写规范、工整、醒目，企业、车间的布局、内陈设具有本企业的特色；

c) 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监督电话、荣誉证书等；

d) 设备布局合理，设施整齐，清洁区和污物区有明显区分，不得混杂。有信息化管理系统。有 200 m² 以上的办公用房、有员工的休息场所与单独的用餐区域；

e) 企业生产经营面积不少于 2000 m²。

7.2.1.3 医用织物洗涤企业

a) 经营场所内外橱窗宽敞明亮、布局合理、整齐有序、营业与加工生产区域明确分开；

b) 工厂规章制度书写规范、工整、醒目，企业、车间的布局、内陈设具有本企业的特色；

c) 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监督电话、荣誉证书等；

d) 设备布局合理，设施整齐，清洁区和污物区有实质性隔离区分，除供人员和物品进出的通道外，两区空气不能对流，物品单向流动，不得混杂。有单独的感染性织物洗涤和消毒区。有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员工的休息场所；

e) 企业生产经营面积不少于 2000 m²。

7.2.2 设备设施

7.2.2.1 具有干洗、水洗、熨烫、皮革及裘皮的清洗与保养、衣物消毒等洗涤设备，其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2.2.2 具有安全可靠的供电、供水、供气和上下水系统。

7.2.2.3 消防安全设施和污水、废气、废物处理设施齐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定期检验，保持操作灵敏有效。

7.2.2.4 加工生产场所，房屋建筑坚固、实用、通风、光线充足，地面、墙面整洁明亮。

7.2.2.5 具有多种清洗能力，应配备全封闭的干洗机、商用水洗机、烘干机、鼓吸风烫台、去渍台、夹机、人像机等设备。公用纺织品洗衣厂应配置软水装置、隧道式洗涤机，水洗机，烘干机，熨平机，自动加料分配器等设备。

7.2.2.6 干洗企业的干洗容量不低于 60 公斤；水洗企业的水洗容量不低于 2000 公斤；医用织物洗涤企业洗涤容量不低于 2000 公斤。

7.2.2.7 医用织物洗涤企业洗涤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洗涤和烘干设备。宜采用卫

生隔离式洗涤消毒设备。在分类洗涤情况下，宜采用隧道式洗涤机组。

7.2.2.8 运输工具在装清洁物品前，必须清洁消毒。

7.2.3 技术水平

7.2.3.1 有高级技师管理技术工作；有技师或工程师主持一线生产加工工作；有技术人员解决洗染疑难问题。

7.2.3.2 所有一线生产加工人员和前台营业员，经过培训，取得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洗衣师以上职称人员不低于5%，至少不少于6人；员工有培训上岗证，并有定期培训记录。关键岗位员工有一定级别的高级资格证，整个工厂员工有一定比例的资格证书其他人员持有国家洗染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行业上岗培训证书，持证上岗。

7.2.3.3 应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专职安全员；医用织物洗涤单位应配备专职的感控管理人员。有专人负责感染控制管理和监督的机制。有负责污染区域消毒的人员和相关消毒记录。医用织物应定期进行感官、PH值、微生物检测，并有记录，微生物检测要有报告。

7.2.3.4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7.2.3.5 企业经营管理者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7.2.4 服务要求

7.2.4.1 具有干洗、水洗、熨烫、织补、皮革及裘皮的清洗与保养等服务项目。

7.2.4.2 建立健全科学管理制度，有各工种、工序的操作规程、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等制度。

7.2.4.3 所有员工着装整洁、佩戴标志、文明礼貌。

7.2.4.4 有一定的信息化管理能力，能部分实现织物的追踪和管理。

7.2.5 包装要求

有突出本企业特色和标志的包装袋。

7.3 二级企业

7.3.1 经营场所

7.3.1.1 干洗企业

a) 门面装饰的文字书写规范、工整、醒目，经营场所内外整洁、布局合理，具有鲜明的经营特色；

b) 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服务项目、价目表、顾客须知（全市统一）、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监督电话等（针对干洗企业门店）；

c) 营业与加工区域明确分开。待洗与洗后衣物分开存放。收件与取件分开。存放加工后衣物的场所，整齐保洁；

d) 企业生产经营面积不少于500 m²。

7.3.1.2 水洗企业

- a) 经营场所要有独立的厂名、厂牌，厂区内宽敞明亮、布局合理、整齐有序；
- b) 工厂规章制度书写规范、工整、醒目，企业、车间的布局、内陈设具有本企业的特色；
- c) 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监督电话、荣誉证书等；
- d) 设备布局合理，设施整齐，清洁区和污物区有明显区分，不得混杂。有信息化管理系统。有 100 m² 以上的办公用房、有员工的休息场所与单独的用餐区域；
- e) 企业生产经营面积不少于 1500 m²。

7.3.1.3 医用织物洗涤企业

- a) 经营场所内外橱窗宽敞明亮、布局合理、整齐有序、营业与加工生产区域明确分开；
- b) 工厂规章制度书写规范、工整、醒目，企业、车间的布局、内陈设具有本企业的特色；
- c) 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监督电话、荣誉证书等；
- d) 设备布局合理，设施整齐，清洁区和污物区有实质性隔离区分，除供人员和物品进出的通道外，两区空气不能对流，物品单向流动，不得混杂。应有单独的感染性织物洗涤和消毒区。有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员工的休息场所；
- e) 企业生产经营面积不少于 1000 m²。

7.3.2 设备设施

7.3.2.1 具备与服务项目相应的干洗、水洗、熨烫、皮革及裘皮服装的清洗与养护、衣物消毒等洗涤设备，其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3.2.2 消防安全设施和污水、废气、废物处理设施齐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检修制度，保持操作灵敏有效。

7.3.2.3 加工生产场所，房屋建筑坚固、实用、通风，上下水系统和设备完善。

7.3.2.4 具有多种清洗能力，应配备全封闭干洗机、水洗机、烘干机、鼓吸风烫台以及具备去渍功能的设备；公用纺织品洗衣厂应配备软水装置和水洗机，烘干机，烫熨平机等设备。

7.3.2.5 干洗企业的干洗容量不低于 40 公斤；水洗企业的水洗容量不低于 1500 公斤；医用织物洗涤企业洗涤容量不低于 1500 公斤。

7.3.2.6 医用织物洗涤企业洗涤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洗涤和烘干设备。宜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消毒设备。

7.3.2.7 运输工具在装清洁物品前，必须清洁消毒。

7.3.3 技术水平

7.3.3.1 有洗衣技师主持技术工作。

7.3.3.2 从业人员应经培训，取得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持有行业上岗培训证书，持证上岗。一线生产加工人员和前台营业员，高级洗衣师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至少不少于 4 人。员工有培训上岗证，并有定期培训记录。关键岗位员工有一定级别的高级资格证。

7.3.3.3 必须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专职安全员；医用织物洗涤企业必须配备专职的感控管理人员。有专人负责感染控制管理和监督的机制。有负责污染区域消毒的人员和相关消毒记录。医用织物要定期进行感官、PH 值、微生物检测，并有记录，微生物检测要有报告。

7.1.3.4 企业经营者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7.3.4 服务要求

7.3.4.1 具有干洗、水洗、熨烫、皮革及裘皮服装和清洗与保养等服务项目。

7.3.4.2 具有完善的衣物收发手续制度，统一执行《杭州市洗染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有关规定。

7.3.4.3 有各工种、工序操作规程、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等制度。

7.3.4.4 所有员工着装整洁、佩戴标志、文明礼貌。

7.3.4.5 有信息化实践能力和管理基础。

7.3.5 包装要求

标准包装袋。

7.4 三级企业

7.4.1 经营场所

7.4.1.1 干洗企业

a) 经营场所布局合理，整齐有序；

b) 门面装饰的文字书写规范、工整、醒目，企业经营场所内外整齐清洁；

c) 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服务项目、价目表、顾客须知（全市统一）、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监督电话等（针对干洗企业门店）；

d) 待洗与洗后衣物分开存放，收件与取件分开，存放加工后衣物的场所保持清洁。

7.4.1.2 水洗企业

a) 经营场所要有独立的厂名、厂牌，厂区内宽敞明亮、布局合理、整齐有序；

b) 工厂规章制度书写规范、工整、醒目，企业、车间的布局、内陈设具有本企业的特色；

c) 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监督电话、荣誉证书等；

d) 设备布局合理，设施整齐，清洁区和污物区有明显区分，不得混杂。有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员工

的休息场所；

e) 有专职安全员。

7.4.1.3 医用织物洗涤企业

a) 经营场所内外橱窗宽敞明亮、布局合理、整齐有序、营业与加工生产区域明确分开；

b) 工厂规章制度书写规范、工整、醒目，企业、车间的布局、内陈设具有本企业的特色；

c) 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监督电话、荣誉证书等；

d) 设备布局合理，设施整齐，清洁区和污物区有实质性隔离区分，除供人员和物品进出的通道外，两区空气不能对流，物品单向流动，不得混杂。有单独的感染性织物洗涤和消毒区，有员工的休息场所；

e) 企业生产经营面积不少于 500 m²。

7.4.2 设备设施

7.4.2.1 具有多种清洗能力，应配备全封闭干洗机、水洗机、烘干机、鼓吸风烫台以及具备去渍功能的设备；公用纺织品洗衣厂应配备水洗机，烘干机，熨烫平机等设备。

7.4.2.2 消防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7.4.2.3 干洗企业的干洗容量不低于 20 公斤；水洗企业的水洗容量不低于 1000 公斤；医用织物洗涤企业洗涤容量不低于 1000 公斤。

7.4.2.4 医用织物洗涤企业洗涤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洗涤和烘干设备。宜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消毒设备。

7.4.3 技术水平

7.4.3.1 加工服务执行操作规范，所加工衣物达到质量标准。

7.4.3.2 有高级洗衣师以上的技术人员主持技术工作。

7.4.3.3 从业人员取得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持有行业上岗培训证书，持证上岗。员工有培训上岗证。关键岗位员工有一定级别的高级资格证。

7.4.4 服务要求

7.4.4.1 具有干洗、水洗、熨烫等服务项目。

7.4.4.2 加工操作程序规范化，服务质量达标。

7.4.4.3 具有完善的衣物收发手续制度和服务规范，统一执行《杭州市洗染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有关规定。

7.4.5 包装要求

DB3301/T xxxx—xxxx

标准包装袋。

8 等级认定范围

8.1 等级认定后，企业新增加的分店、连锁店，须重新申报认定。

8.2 独立经营的加盟店，独立申报认定。

参 考 文 献

- [1]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
 -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 [3]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
 - [4]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708号）
-